

关于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学分认定等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6 年春季学期校内外学分认定、国际学分认定、任选课模块认定、课程类型变更、成绩复制迁移、认定撤销等工作，相关安排如下：

【校外学分认定】2026 年 3 月前通过校外交流、开放式网络课程等途径获得校外课程成绩的同学，根据自愿原则向学院提交经南开任课教师认可签字后的《南开大学本科校外学习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附成绩单、课程大纲等证明材料至学院审核后统一提交至教务部审批。**【备注说明】**认定的校外学分和成绩将暂无法在系统内体现，成绩不纳入学分绩计算。毕业资格审查时对于学分不足的学生，请重点核查是否有校外认定学分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的校外课程不认定模块，只认定学分；通识选修课模块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国际学分认定】2026 年 3 月前通过境外交流学习、实习、实训或参加暑期云课程且未认定的学分可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国际学分，请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申请。

【校内学分认定】2026 年 3 月前由于转专业、大类调整、培养方案修订、重修、辅修、微专业等原因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同学，根据自愿原则在教务系统内自行申请，通识必修课学院可直接审批通过，由教务部与开课单位确认；专业课程学院负责审批。学院内申请审批流程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任选课模块认定】根据《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

案修订工作方案》规定，2021 级及之后的学生毕业前原则上需在通识选修课的六个模块中至少选择四个模块修读，每个模块至少 2 学分。学生成绩单中的任选课或未纳入模块课程的通识选修课可自愿申请模块认定，课程和模块对应关系可参考《2021 级及以后学生任选课处理方案》，请各单位统计有需求申请认定模块课程的学生申请信息。

【港澳台学生政治理论类通识课学分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港澳台学生的政治理论类（思想道德与法治、公能实践、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军训（军事技能训练）通识必修课程学分可以通过选修通识选修课“公能素质与服务中国”模块下课程或国情教育课程进行替代，亦可修读相关课程，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学生可填写《南开大学港澳台学生政治理论通识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学院教科办审核后统一交至教务部。建议每学期仔细检查核对，可在毕业前一次性认定。

【学分认定撤销】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需撤销已完成认定的学分，学生需填写《南开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撤销申请表》申请撤销。

【学分复制与迁移】学生由于选课通道错误、主辅修、微专业等原因，可申请学分复制与迁移。鉴于目前主修、辅修、微专业成绩系统未打通，需先完成学分复制，再完成学分认定。辅修课程只有申请迁移方可认定为主修课程。如申请放弃辅修，则辅修课程自动全部转入主修成绩单。

【提交说明】请各单位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各年级学生，相关表格请在教务部网站（<https://jwc.nankai.edu.cn/cybgxz/list.htm>）或附件下载。

请各单位于3月30日前统一将各类申请表及汇总表交至教务部学生培养与教研中心（八里台服务楼211或津南校区业务西楼251），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本邮箱 wxh19890620@163.com，办公电话：85358150，23509006。

